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与的投标人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参与的投标人工程的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参与的投标人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与的投标人工程的施工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是否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岭南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41.232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0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岭南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2（三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2（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瑞泰盛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68.61万元，资产总额为866.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瑞泰盛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月 1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镇安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3（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梦翔鑫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587.26万元，资产总额为33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梦翔鑫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镇安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4（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一涵谢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513万元，资产总额为6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一涵谢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7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 5（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西安财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2万元，资产总额为12.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西安财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7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6(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沐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5万元,资产总额为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陕西沐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1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镇安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7，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恒正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877.31万元，资产总额为4504.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恒正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 8（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唐佳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4.0329万元，资产总额为343.6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唐佳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7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9（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镇安县永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2123.872381万元，资产总额为4878.3472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镇安县永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7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10（二十三标段大坪镇全胜作业区L段（小班606、607、609、613-615、621、622、627、628、629、633、635））（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西安李家小分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6万元，资产总额为3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西安李家小分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7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11（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嘉澜景盛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嘉澜景盛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12），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企业为（陕西铭硕博瑞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2.50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12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铭硕博瑞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7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镇安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幼林抚育（合同包13）（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万合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4.25万元，资产总额为57.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万合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7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 14（三十六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 14（三十六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华峻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23.47万元，资产总额为82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华峻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镇安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 15，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林嘉久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林嘉久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7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16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一批(二次)合同包16，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企业为陕西天泽地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天泽地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7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